

广州体育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激发研究生创新和学习热情，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研究、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多出高水平科研成果和竞赛成绩，支持表现良好的在读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水平人才，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14〕239号）和《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分为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两类。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良好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奖学金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研究生院院长、书记担任，成员由研究生院副院长、副书记及辅导员、财务处、监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导师代表组成。领导小组统筹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监督、协调评审过程，对获奖研究生名单进行审定，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院长、党委书记负责领导，成员由研究生院副院长、副书记、辅导员及研究生代表组成。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奖学金的具体评审工作，根据评审办法制定具体的评选细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初步筛选获奖学生名单，报学校领导工作小组审批。

第三章 奖励标准、基本条件与名额分配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 20000 元/人/年。

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按两种类别分别进行评审，各分三档进行奖励，并根据年级适当调整奖励金额，具体奖励标准详见下表：

一年级奖励标准:

等级	标准	比例
一等奖	5000 元/年	10%
二等奖	3000 元/年	20%
三等奖	1500 元/年	50%

二、三年级奖励标准:

等级	标准	比例
一等奖	10000 元/年	10%
二等奖	7500 元/年	30%
三等奖	2000 元/年	40%

注：奖励金额根据当年实际下达的奖金总额进行微调。

第七条 研究生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 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研究生培养单位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6.学习成绩优异，科研成果丰硕，竞赛成绩突出，所修课程全部通过考核且无重修记录。

(二)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 1.具备（一）中规定的第 1 至 6 基本条件；
- 2.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 3.一年级研究生不参加当年国家奖学金评定；二、三年级研究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 425 分以上，学位课程单科成绩 80 分（含 80 分）以上；

(三) 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 1.具备（一）中规定的 1 至 6 基本条件；
- 2.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章 奖学金申请

第八条 秋季学期入学后，研究生根据申请条件于 9 月 30 日前登陆研究生院管理平台提出国家奖学金申请，10 月 30 日之前登陆研究生院管理平台提出学业奖学金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第九条 研究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必须实事求是地根据自身条件填写相关信息，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可信、准确。

第五章 奖学金评审

第十条 同一学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也可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由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

(一)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办公室初步审查,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核实,初步遴选名单并将推荐名单上报给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二)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公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核后的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 对评审过程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期间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裁决。

第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将评审材料上报省教育厅,评审材料包括评审报告(含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和获奖研究生汇总表。

第六章 奖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每年12月31日前财务处将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同时颁发由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国家奖学金获奖证书。

第十五条 学校对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做好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校师生监督。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应用的通知》(粤教助函〔2019〕5号)文件要求及时录入、审核、提交国家奖助学金数据。同时加强管理,确保数据精准,研究生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现象发生。

第十七条 学校对奖学金评审工作流程执行、进展和效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坚决纠正和查处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中的违纪问题。设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认定咨询、举报和投诉电话,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对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明确奖学金评审工作中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增强国家奖学金评审舆论引导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明确事件处理和督办落实工作,做好奖学金评审工作热点舆情上报、发声、跟踪。

第十九条 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发现参评研究生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并追回所发荣誉证书和所发奖金,情节严重者,依据相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第七章 获奖学生管理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及时宣传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和励志教育作用,教育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勤俭节约、自强不息、立志成才。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院做好对获奖研究生的日常管理,辅导员应掌握获奖研究生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为培养获奖研究生的感恩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增强其自立、自强、自助的意识,研究生院组织获奖研究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参加一定量的公益活动,以积极的态度回报学校和社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可从事业收入中提取学生奖助基金、利用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资金等，设立校级奖学金、助学金，用于奖励和资助本校研究生。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1 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 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